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0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公司全体监事周蕾、罗志刚、康丽娟均参与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蕾主持，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公司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